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二）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四）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19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0 名、事业编制 26 名。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严格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方针推动我市法院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全院前列三年工作纲要（2017-2019 年）》为指导，狠抓执法办案，司法公开，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法院各项工作。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执法办案、司法改革、司法为民、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花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坚持公正司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产权保护，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促进区域社会主义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二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紧抓司法责任制，形成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责任制体系。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性改革工作，完善案件

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制度，加快内设机构改革试点落地，全面铺开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三是不断拓宽司法为民渠道。加快推进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建设便民利民、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的智慧审判大楼，推进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履行普法职责，开展全方位普法宣传。四是建设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加强党的建设，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队伍能力。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收支总预算 9,947.53 万元（见预算 01 表），其中：本年收入 9,947.53 万元，本年支出 9,947.53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 9,947.53 万元（见预算 02 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47.53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 9,947.53 万元（见预算 03 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 0.10%；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万元，占总支出

74.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万元，占总支出 3.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万元，占总支出 3.50%；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万元，占总支出 18.0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8,113.53 万元，占总支出 81.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37.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0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万元。

项目支出 1,834.00 万元，占总支出 18.44%，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834.0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947.53 万元（见预算 04 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47.53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47.53 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7.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占 0.10%；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万元，占 74.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万元，占 3.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万元，占 3.50%；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万元，占 18.0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113.53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项目支出 1,834.00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81.80 万元（见预算 10 表）。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57.80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24.0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3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85.15%。

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65%。

###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未安排支出（见预算 10 表）。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19.05 万元。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526.00万元(见预算11表),其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526.00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9,94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9,947.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7,430.9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
四、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98.36
七、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住房改革支出	1,795.7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947.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947.53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预结转			
收 入 总 计	9,947.53	支 出 总 计	9,947.53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947.53	8,113.53	4,937.86	2,156.62	1,011.05	8.00	1,834.00	1,8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5,606.90	2,581.55	2,006.87	1,010.48	8.00	1,824.00	1,824.00	
204	05		法院	7,430.90	5,606.90	2,581.55	2,006.87	1,010.48	8.00	1,824.00	1,82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06.90	5,606.90	2,581.55	2,006.87	1,010.48	8.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51.00						1,651.00	1,651.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73.00						173.00	1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362.50	330.96	30.97	0.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30.97	0.5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30.97	0.5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330.96	330.96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330.96	330.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348.36	250.00	98.3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6	98.36		98.36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本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6	98.36		98.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1,795.77	1,775.35	2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77	1,795.77	1,775.35	2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1.30	571.30	571.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4.47	1,224.47	1,204.05	20.4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9,94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9,947.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	7,430.9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计划生育事务	98.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住房改革支出	1,795.7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947.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947.53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947.53	支 出 总 计	9,947.5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9,947.53	8,113.53	1,834.00	1,834.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99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10.00	10.00	
2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7,430.90	5,606.90	1,824.00	1,824.00	
204	05		法院						7,430.90	5,606.90	1,824.00	1,82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06.90	5,606.9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51.00		1,651.00	1,651.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73.00		173.00	173.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0	362.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330.96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96	330.96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36	348.3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小计	部门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6	98.3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6	98.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95.77	1,795.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77	1,79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1.30	571.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4.47	1,224.4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b>合 计</b>			8,113.5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937.86
301	01	基本工资	738.59
301	02	津贴补贴	2,967.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1.30
301	14	医疗费	25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11.05
302	01	办公费	43.68
302	02	印刷费	20.00
302	04	手续费	2.00
302	05	水费	5.00
302	06	电费	31.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10.00
302	11	差旅费	
			39.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
302	14	租赁费	
			20.0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00
302	29	福利费	
			15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5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9
303	02	退休费	
			98.36
303	09	奖励金	
			2,006.8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b>总 计</b>			1,834.00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834.00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本级支出）			
			21700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834.00
				部门项目支出			1,834.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663.00
204	05	04	217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度进行司法专题交流1人，预计费用6万元。	学习外国法院审判实务经验，改进我院实务做法，不断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	6.00
204	05	04	21700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该项工作经费支出的项目主要有印刷纸等耗材70万、彩印机租赁费11万、业务设备维护费60万、补充办案费27万、法制宣传费10万、业务资料费30万。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08.00
204	05	04	217001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包括：法官资格考核及在职人员后续教育培训经费和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经费60万；办案差旅费130万；陪审员陪审费127万，速递费75万，服装费57万。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449.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504.00
204	05	04	217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项目包括：安保224万，绿化14万，保洁35万。	支付业务用房安保费、绿化费及保洁费，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273.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4	05	04	217001	审判用房租金	支付业务用房租金116万。	按规定支付业务用房租金，保障办公场地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保证审判质量。	116.00
204	05	04	217001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费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业务用房租费，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根据近年预估使用电费40万元。由于审判业务用房使用已久，出现部分业务用房室内墙体出现开裂、卫生间洁具及配件损坏、天面漏水、幕墙结构胶老化损坏致使渗水漏水等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现象，需进行修缮。具体项目包括：1、审判业务用房及配套用房维修维护；2、防水补漏修缮；3、水电设施维修维护；4、突发维修事件处理。预计使用75万元。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租费。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	115.00
				<b>信息化运行维护类</b>			68.00
204	05	06	217001	花都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信息化外包运维、综合业务系统维护、光纤租赁、庭审直播线路租赁及维护、法院电子公告、文印设备维护等。	确保花都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继续加强信息化运维工作，使信息化为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法院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信息技术支撑。	68.00
				<b>其他经常性项目</b>			100.00
204	05	04	217001	法院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根据穗政发（2015）10号《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我院近3年司法、执行救助情况，预计2018年度我院需申请司法、执行救助金约100万元。	通过项目经费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100.00
				<b>购置类</b>			43.00
204	05	06	217001	办案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穗财资〔2012〕327号《广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用于淘汰更新警用设备25万。	通过开展日常办案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保障日常办案需求。	25.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4	05	04	217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车改后，我院留用的公务用车中，部分车辆已超过报废年限，而且车况性能差，一些车辆经多次维修，仍存在安全隐患，且多为执法执勤用车，现已满足不了执法用车需求。根据工作的性质及工作需求，为确保执法过程安全可靠，申请更新1辆警车。按照财政部（财行〔2012〕2号）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拟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用车计划按排气量1.8升（含）以下、价格18万元以内的配备标准进行购置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报废更新1辆警车，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执法效率。	18.0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80.00
204	05	06	217001	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个点的桌面虚拟化，包括100个授权，服务器、存储、瘦客户机、显示器等硬件设备。	采用云技术技术改造办公桌面，即将用户桌面集中在数据中心，通过虚拟化技术组建资源池，提供业务用户使用瘦终端、软终端、智能终端等移动接入，打造一种全新的、安全、便捷、高效的工作方式。	80.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376.00
201	99	01	217001	国家赔偿金	根据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6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37条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的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国家赔偿的权利，依法向个案误判赔偿请求人申请并支付国家赔偿金，结合我院近3年产生国家赔偿案实际情况，预计使用10万元。	通过支付国家赔偿金，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同时，具有在宪法规定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具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害的合法权益给予恢复或者弥补；具有平衡和调整社会整体利益和公民利益的作用；具有加强了对国家权力行使的监督力度。	10.00
204	05	04	21700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诉讼费费用交纳办法第四章，对当事人撤诉、多缴的诉讼费进行退回。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需诉讼费备用金366万元。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366.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81.80	6.00	18.00	154.80	3.00		
				其中：基本支出	157.80			154.80	3.00		
				项目支出	24.00	6.00	18.00				
			21700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81.80	6.00	18.00	154.80	3.00		
				基本支出	157.80			154.80	3.00		
				项目支出	24.00	6.00	18.00				
204	05	04	217001	因公出国（境）经费	6.00	6.00					
204	05	04	217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18.00		18.00				

##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编号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526.00	526.00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26.00	526.00		
21700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526.00	526.00		
	项目支出						526.00	526.00		
217001	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项	273.00	273.00		
217001	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项	80.00	80.00		
217001	办案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警用访客机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2	台	10.00	10.00		
217001	办案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安检门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6	台	6.00	6.00		
217001	办案设备更新购置经费	警用对讲机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20	台	9.00	9.00		
21700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办公耗材购置项目	A0801 纸及纸制品	A0801		批	20.00	20.00		
21700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办公耗材购置项目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		批	50.00	50.00		
217001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业务培训费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项	60.00	60.00		
217001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1	1	辆	18.00	18.00		